

宜蘭縣員山鄉廣告設施租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
員鄉清字第 0950014831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宜蘭縣員山鄉〈以下簡稱本鄉〉廣告物，美化市容、維護環境清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員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單位為員山鄉清潔隊〈以下簡稱本隊〉。
- 第三條 於本鄉張貼、懸掛廣告物者，須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第四條 廣告物除有關公辦選舉宣傳或公定標語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應張貼於本所設置之廣告欄或大型廣告板。凡未經許可之廣告物一律由各權責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廣告物之內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處理，本隊得不受理其申請或隨時停止其張貼、設置等。
- 第五條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逕行張貼、懸掛廣告招牌於牆壁、樑柱、電桿、樹木、橋樑及其他土地定著物者，依廢棄物清理法、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六條 廣告欄之設置：
一、設置單位：由本所選定轄內適當地點及原有廣告欄設置地點設置。
二、設置規格：廣告牌固定規格長寬為 4×8 尺至 4×12 尺，張貼框子規格長寬為 38×26 公分。
三、材料型式：設置之型式以簡易美觀、統一規格為主，材料以不銹鋼或不易變質材料外加強化玻璃為主。
- 第七條 廣告欄之租用管理：
一、張貼之規定以長 30 公分×寬 21 公分〈A4〉紙張大小為準，並應排列於張貼廣告牌內，以確保整齊美觀。
二、廣告欄定期清洗維護，清理時將所有逾期廣告及廣告遺棄物一律清除。
三、未依規定申請繳費任意張貼於廣告牌內或自行張貼於廣告牌內之任何位置者，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及第 50 條規定處罰。
四、廣告內容不得違反相關法令及公序良俗，如有違反得由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
五、設置張貼廣告牌應註明管理單位、聯絡電話，並派專人管理定期清除。
- 第八條 廣告欄租用，應依以下規定申請：
一、申請使用廣告牌在上班時間內向本所清潔隊填具申請書，經核准向財政課繳費後，再持收據及廣告物交清潔隊代為張貼。
二、申請廣告物超出板面數量時，則按申請順序順延張貼，若不指定公告牌位置，由清潔隊選擇張貼。
- 第九條 廣告欄租用收費標準：
一、每一廣告物租用廣告欄以 7 日為 1 期，每 1 期每 1 張廣告物收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二、每一廣告物限在同一廣告欄內張貼乙張，期限為 1 期，如有需要延期，應於期間屆滿前 1 日前向本所繳費後申請延期。
三、經主管機關登記立案之團體所申請張貼之公益廣告物，經核准者，免予收費（1 期為限）。
四、期限屆滿由清潔隊統一收回處理。
- 第十條 依本自治條例之收費，應解繳公庫。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